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大學士臣李鴻章等跪

奏為欽奉

上諭事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清會典一書自嘉慶二十三年修纂成書後迄未續修前於同治十二年奉

旨

准如內閣等衙門所議先令各該衙門檢查案件分限編次嗣因編纂未就復於光緒九年諭令各該堂官督飭司員悉心編輯迄今又逾數載計應一律告竣正宜開館彙編俾臻完備著將嘉慶十八年以後增定一切典禮及修改各衙門則例編輯

成書頒行中外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九卿酌
定章程妥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道隆乾健

治炳離明十二年無怠無荒欽承

慈訓九五福有嚴有翼祇迓

天庥於緝熙單厥心

聖功益懋念終始典於學

家法恆虔

紹聞衣德言

昭乃辟之攸乂

克灼知厥若曰

皇極之敷言辰維

列聖之詒謀寅念

熙朝之會典溯自嘉慶十八年至光緒十一年事歷

五朝年逾七紀仰惟我

仁宗睿皇帝

訓政親承

重華襲慶

宣宗成皇帝宸修祇通

恭儉垂謨

文宗顯皇帝宏濟艱難

丕揚前列迨及

皇太后躬親裁定

光啟中興

穆宗毅皇帝仰東

慈謨祇承

世德凡夫敬

天法

祖之經勤政愛民之實制治保邦之略經文緯武之功
本自

宸修垂為

道揆監於成憲猗與

列聖之傳心欽乃攸司散在諸曹之職掌教治政令刑
禁綜列辟之臚陳康樂和親安平登生民於衽
席酌古今之通變治協登三凡體例之紛綸端
資畫一受祉施於孫子成功煥乎文章是訓是
行爰究爰度庸頌

翼命永式師承紹

前徽而立紀陳綱綜羣策以發凡起例仰見我

皇上孝隆繼述

德懋觀揚

謨訓欽崇仰

不顯於

重熙之代

勛勞仰報慰

慈懷於

歸政之年本

祖功

宗德之昭垂

誠輸俊愷

詔聖子神孫之法守祚啟靈長臣等幸際

昌期親承

矩訓效編摩於六典慙學識於三長同測管以窺天
智窮槃筭類傾蠡而酌海思效涓埃東觀披研
共仰

瀉猷之盛南宮撰述彌欽

燕翼之謀所有遵

旨酌議事宜謹案嘉慶六年所定各條詳加審定開
列於後

一

盛典宜增輯也謹案會典一書肇始於康熙二十三年續修於雍正五年又續修於乾隆十二年又續修於嘉慶六年勤

聖明之作述括謨訓之精微球圖並煥鞮譯咸遵其紀
載止於嘉慶十七年計今七十餘年並未續
行修纂欽惟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聖德神功文謨武烈暨

皇太后垂簾聽政

兩朝中善政鴻謨廓清海宇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所有一切制度典章理應續加
編入庶幾布在方策雲漢為昭矣

一體例宜由舊也謹案會典經

高宗純皇帝指授儒臣

親加訂正以典為經以例為緯詳略有體鉅細畢張伏
讀

御製序曰原議舊儀連篇并載是典與例無辨也例可
通典不可變緣典而傳例或據例以殺典區會典則
例各為之部而輔以行若網在綱咸正無缺

聖謨洋洋洵挈編摩之要領著纂輯之良規已嘉慶六年續修會典遵照辦理此次續修應即遵上屆體例凡

廟

朝典禮官司職掌皆據現在所行直書於典其沿革損益詳著於例導流溯源猶述而不作之義也

一制作宜探原也恭惟我

國家

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二百餘年功成治定議禮制度損

益得當文質咸宜在象魏所昭垂臣民所法
守固屬共見共聞至於本睢麟之精意著官
禮之成規是訓是行盡善盡美无莫備於

實錄顧典冊尊藏非在外臣工所能窺見乾隆十二年
禮部奏准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攷

列朝實錄敬謹鈔錄

成憲具在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

皇史宬敬謹詳閱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摯羣言
之綱領實著述所先圖也

一例案宜分辨也此次增修會典皆係現行常
例查覈案情最為緊要伏查同治十二年經
大學士瑞麟等議准會典館事宜請令在京
大小各衙門遴派學識淹通留心掌故者數
員先將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案件逐細檢
查毋或遺漏其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事簡
各衙門予限二年迄今已逾限期應各纂輯
成編即令移送到館館臣更加詳覈其中微
文賸義小有牴牾不妨即行訂正儻有格礙
難行及未能盡一之處應聲明原委請

旨定奪所送案件如有舛錯疎漏應由館臣駁回更正大者指叅移送果能妥速令各堂官將承辦司員開列等第造冊送館與在館纂修各員分別酌予甄敘庶董率嚴而懲勸明用力省而收功速矣

一功課宜勤覈也按雍正二年續修會典閱九年而歲事乾隆十二年續修時閱十八年而歲事嘉慶六年續修時閱十二年而歲事此次為期更久編輯愈繁僕不勒限趕辦勢必曠日持久難於歲事應請

飭令總裁官遵照歷屆成案督率纂修官每日進館
辰入申出既集益於觀摩兼易稽其勤惰固
不得急遽凌躐致啟草率之端更不可閒斷
因循徒蹈虛糜之弊

一纂修宜慎擇也按開館修書總裁領其綱纂
修分其目此次續修會典除總裁官應遵照
舊例於大學士尚書內

簡派滿漢總裁四員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

簡派滿漢副總裁七員恭候

命下由內閣咨取職名具奏請

旨外至各館纂修官向用內閣翰詹人員會典事備
諸曹自應兼用部屬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滿
纂修擬用內閣四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理
藩院各二員漢纂修擬用內閣三員翰詹三
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二員共三十六員
令大學士掌院學士及各該堂官務擇學問
淹貫熟習掌故而且識見通敏行走勤慎之
員保送充當如到館後不稱厥職許總裁官
駁回另換再此次額設纂修僕不敷用令總
裁官再於各衙門咨取協修數員幫同辦理

纂修缺出即以本衙門協修補本衙門之缺
庶集羣策羣力之勤以收日計月計之效

一職掌宜分定也按各館修書向例用提調收
掌等官分襄厥事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擬設
滿提調二員漢提調一員滿收掌八員漢收
掌六員於內閣翰詹衙門揀派又繕譯官二
十員滿膳錄官三十員漢膳錄官三十員請
飭下吏部除現在候補人員挨次送補外儘有未數
照例考試備用其餘供事及各色匠役應由
總裁酌量名數行文咨取再按會典內圖式

自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以及刑具服制之類罔不備列所闕
纂重應令吏部出示召募工於繪事之人嚴
加考試精取繪圖膳錄數名以備咨取不得
濫竽充數致滋貽誤

一館局宜定所也按乾隆二十二年會典修竣
後原用房屋改撥為纂修

國史之所應請

飭交內務府於

禁城內撥給寬廠潔淨房屋一所以資應用其開館日期行欽天監選擇開館後一切文移准鈐用內閣典籍廳印至需用卓飯工食心紅紙張筆硯器具等項應令總裁官查照各館成規酌量咨取總以足用為度毋得多有支銷

以上八條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如蒙

俞允由內閣行知各衙門遵照辦理至開館後纂修
條例及應行添辦事宜并書成議敘應由總裁
官隨時奏聞請

旨遵辦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

宗人府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冊籍纂修

玉牒

命名

婚嫁

繼嗣

宗室覺羅冊籍○凡

玉牒所載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順治九年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國將軍以下

至開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載入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子捏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查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查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皆應查明記載。選秀女時。毋令混入。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又定。覺羅等所生之子。設稽查幼子之員。咨送宗人府。惟宗室等所生之子。各從本家咨送。

恐有遺漏。嗣後請照覺羅例。增設稽查幼子之員。將宗室等所生幼子。編查咨送。免致遺漏。○雍正元年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冊。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文造入冊籍。○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查明白。冊送記載。應照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十三年九月。

諭向來宗室覺羅中有因罪革退名號並其子孫除去玉牒不准載入者。

皇祖聖祖仁皇帝恐伊等子孫年遠湮沒與庶民無別於康熙五十二年

特諭宗人府查明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末仍註明其祖父獲罪情由此誠

皇祖加恩宗潢仁至義盡之盛軌也朕思今宗室覺羅中尚有因罪革退之人著宗人府遵照前例逐一查明將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處酌議具奏○乾隆十六年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黃冊紅冊

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覺羅並

紅帶子紫帶子世職章京一本

向不改繕增添嗣後照八旗世

爵之例每於年終吏部定期知照領府事王等

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

十一月底止

應添

新襲新封各爵職

應入

薨故降等革退及史名各

事應改

薨故各紅名應改墨書等事

之處繕寫如式仍送還

大內俟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署。互觀 彙。

三十九年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

四次。每三月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嘉慶二十二年奉

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敬
謹添寫皇帝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
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准每年於封印後領府事王等領出舊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於次年開印後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即無庸另行繕

寫

謹案是年恭領

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帙籤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

遵照所奉字樣收書如式

○二十三年

諭怡親王奕勳本年隨扈盛京於途次召對時朕詢問伊有幾子據稱止有三子俱係上年十二月所生並稱係三母所出迨至奕勳病劇口授護衛青山寄信

奕紹則稱伊前奏明三子。一係上年十二月生。其二俱已三歲。且此外尚有子四人。女四人。因係伊服中所生。當時俱未敢呈報。此時止得據實呈明等語。奕勳病故後。經奕紹親往伊家。確切查明。奕勳實有子七人。女四人。除俟下屆恭修

玉牒時。俱准其載入外。奕勳以宗室親王。生子不報。以有作無。管理宗人府王公及族長等。竟毫無覺察。實屬可笑。此次姑免置議。再有此等事。必不輕恕。又恐宗室內閒散之戶。或本無子嗣。捏名抱養。以無作有。冀圖冒領錢糧。則所關更鉅。著管理宗人府王公。通

飭各總族長族長務隨時認真稽察嚴杜隱冒用示
慎重宗潢之意○道光十九年奉

旨著將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
毋庸敘入○三十年二月

諭著將星源集慶內惇恪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
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同治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女均作為近支
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作
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互見封爵門

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
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誥冊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
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為國家宣猷效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乾隆十一年

諭。昨入燕宗室內。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名綿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永字下輩。即用綿字。並將朕此旨載入。

玉牒○又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又

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燕王公等進呈
紀恩詩內。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
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常。再敬事
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向外廷傳知。

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重用內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內註銷。其錯誤自在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間所起名字。與內廷所收字樣重複者。共有幾人。現在俱毋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起名。不得復用內廷擬定字樣。○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閱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迴奏。復將此通諭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寫者治罪。至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揀選人員。帶領引見。○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四十九年

諭。向來宗室。惟近支依皇子皇孫輩命名。其支派稍遠者。命名即不得依此行輩。本年因得五世元孫命名。載錫。將來載字輩下。再得六世來孫。應用奉字。因令宗人府查宗室內載字下一輩遠支。已有希賢覺隆阿二人。是自

太祖以來至今已有一十一世。瓜瓞繁行。本支極盛。朕心深為欣慶。著加恩於奉字輩。希賢賜名。奉福。覺隆。阿賜名。奉壽。並查其父。今當何差。著宗人府奏聞。以示朕親族推恩仰承。

天眷啟佑萬年之至意。○嘉慶六年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十一年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通行查明。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

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

又

諭據奇臣奏請將烏魯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該員與現任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等率意命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

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俱著更改。毋令與王公大臣同。○又諭。據儀親王等奏。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奕鏞。多羅貝勒奕濟。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今屆恭修

玉牒之期。謹查照嘉慶六年諭旨。恭候欽定賜名。以便載入等語。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年二月內諭旨。今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生。在未降旨以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應用糸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

錄及貝勒奕濟則皆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命名。實屬非是。除奕濟之父質郡王綿慶已故。毋庸議外。綿億不用糸字旁字樣。為伊兩子取名。著交宗人府察議。其次子奕錄。因何不奏請命名。著宗人府查明。是否該衙門於奉旨之後。未經傳知。抑係綿億接奉知照。並未遵辦。俟覆奏到時。再行降旨。欽此。遵旨查明具奏。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此旨係嘉慶六年所降。彼時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等。並不恭錄諭旨。傳知伊等各家。一體遵照。實屬疏漏。除承辦之副理事

官松秀病故。毋庸議外。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貝勒永璉貝子永碩。均著交部議處。永珠慶怡補放。宗人在後。著予免議。至綿億之次子奕鏞。未經奏請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咎尚屬可原。惟奕字輩命名。下一字用糸字偏旁。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旁。為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疏遠。是何居心。伊既以疏遠自待。朕亦不以親姪待伊。親近差使。不便交伊管領。綿億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內大臣。管圍大臣。毋庸罰郡王俸。仍留鑲黃旗漢軍。

都統令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又奉

旨。奕銘著改名奕繪。奕鏢著改名奕綬。奕濬著改名奕綺。○又奉

旨。宗人府奏奕綬生有次子。恭候賜名一摺。前經降旨諭知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今奕綬所生之子。係成親王二世孫輩分較遠。可令成親王自行取名。仍遵用金字偏旁字樣。嗣後奕字輩生子者。均著照此行。○十三年

諭。向來宗室命名取用字樣。惟天潢支派最近者。偏旁相同。此外即不得混用。乃宗室綿瑚之名。取用玉旁。

大屬非是。玉字偏旁。即在永字輩中。支派稍遠者。已不敢取用。况在綿字輩者。更何得以之命名。且伊兄綿開。伊弟綿卞。俱不用玉旁。伊所取瑚字。尤失敬謹之意。總由該管之王貝勒族長等。並不留心稽查。隨時指令改正。殊屬怠玩。疏忽。綿瑚著改為綿胡。所有該管之宗人府王貝勒及族長等。亦不必自請處分。嗣後各宗室中。遇有命名不合者。隨時飭改。以符定制。不得再有疏漏。○十九年

諭宗人府題敏順承襲奉恩將軍一本。已依議行矣。本內所開英智之次子名清永泰。向來滿洲命名。除清

語不計字數外。若用漢文。止准用二字。不准用三字。今清永泰之名。幾與漢人姓名相連者無異。殊乖定制。本年春間。曾降旨將侍衛和坤保之名。改為和保。飭諭管理宗人府王公伊等。此次仍漫不經心。摺奏總不看視。所有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子公等。著各罰職任俸三箇月。其族長學長等。俱罰俸六箇月。清永泰之名。即改為永泰。○二十五年

諭。據成親王奏。綿懃之第五子奕繁。於本月初一日病故。查奕繁亦有未經命名之子。其不行呈報。係綿懃主意。特自行檢舉。請交宗人府治其失察之罪等語。

綿懃所生二子。不報知成親王。伊子奕繁生子。向伊告知。伊又不令報知成親王。如綿懃尚在。自當治以應得之罪。今伊已身故。著毋庸議。成親王先未知悉。所有自請交議之處。著予寬免。奕繁之子。即由成親王自行命名。照例呈報。成親王府第一月之內。查出匿報孫曾三人。前歲怡親王奕勳身故後。亦曾查出匿報子女多名。以此類推。各王公家所生子女。未經報出者。恐尚不少。宗室枝葉繁衍。最為盛事。該王公等。匿不呈報。不知是何意見。該族長總族長等。耳目切近。又何至全同聾瞶。毫無見聞。著通諭宗室王公。

等凡生有子女俱各遵例即行呈報管理宗人府王公及各族長等亦隨時稽察如有匿不呈報者該族長一經查出立即補報宗人府並將該王公指名叅處以示懲儆○道光三年

諭據晉昌等奏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請以宗室佐領永恆泰棟放永恆泰命名並非滿洲成語殊屬不合著令改名永恆嗣後宗室有似此命名者著宗人府於呈報時即行飭改○六年

諭我朝皇子皇孫及近支宗室命名自

聖祖仁皇帝親見曾孫以永字肇錫嘉名迨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繼見曾元慶行五代即依派系以永綿奕載四字排序成文按字開支洵足兆奕世雲仍之慶此後宗支蕃衍瓜瓞綿延亦當光紹

前徽豫摛吉語以迓禎祥俾世世子孫引用勿替著大學士軍機大臣公同撰擬十字候朕酌定其載字以下輩分即照現定行派之字命名我國家景祚延長繩繩繼繼遵茲令典接續擬增億萬斯年永承篤祐

○又

諭我朝

積德累仁錫光篤慶

皇祖高宗純皇帝親見曾元以永綿奕載四字。依次命名。澤溥本支。祥開鍾毓。洵足以垂恆久而隆啟佑。朕惟瓜綿椒衍。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十字。傳之雲仍。引用勿替。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溥毓恆啟四字。載字輩分以下。按序命名。近支宗室內奉字輩。即著改用溥字。其餘六字。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

又

諭朕以雲仍衍慶。卜世延長。前經降旨於奕載輩分以下。續增溥毓恆啟四字。按序命名。引用勿替。因思避

名之典。歷代相沿。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御名缺筆書寫。以存其義。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義。永遠遵行。朕思命名之字。既經排次酌定。昭示來茲。自應崇效

聖謨。將缺筆書寫之處。豫示折衷。以垂法守。將來億萬年。繼體承緒者。奕字寫奕。載字寫載。溥字寫溥。毓字寫毓。恆字寫恒。啟字寫啟。嗣後遵茲令典。接續奉行。萬萬世子孫。率循罔替。○十三年

諭。瑞郡王奕約。著施恩改名奕誌。以示引而近之意。

○二十六年

諭我朝景運延長。雲仍行慶。避名之典。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以不經用之字改避。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

聖謨煌煌。洵為萬世法守。朕御極初年。曾經降旨。豫示

奕載溥毓恆啟等字。缺筆書寫。因念國家燕翼相承。

宗支蕃衍。依次命名者。久而愈多。自宜推廣前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用示折衷。將來繼體承緒

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

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為令典。俾我子孫。繼繼繩繩。率循罔替。○咸豐七年。

諭我朝

積德累仁燕

天昌後

皇考宣宗成皇帝於載字輩分以下。續選溥毓恆啟四字。依次命名。洵足昭佑。啟而迓蕃釐。朕惟雲仍。遞行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四字。同道光六年存記六字。開單具奏。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燾闡增祺四字。自啟字輩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

替其餘六字。仍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

婚嫁 ○乾隆三年

諭從前宗室王公等嫁娶。候旨指配者居多。凡人嫁娶。理宜及時。今宗室繁衍。若不分別遠近。一概候旨指配。不能無逾時久曠之慮。朕意世系近者。若年已長成。婚姻結定。令其奏聞。若尚未結定。令其請旨。世系遠者。當各聽其便。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著宗人府王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宗室內係

皇帝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查

奏。○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品

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額駙品級。如嫁

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奏請。若係閒散宗

室。報府轉奏。○又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另

記檔案人戶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另記檔案之人皆造具清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現欲聯姻之人族姓官職豫報族長呈府查對果非另記檔案之人方許結親○十六年

諭每歲年終莊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旗勳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勳舊世家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二十年

定宗室女有隨夫在外鎮守者。夫故無嗣。准其
接回京師。○二十四年

諭定例。王子之女。格格中近派者。俱奏請指人。遠派者
許自行指給。至出嫁時。奏請品級。今漸至近派王等。
亦間有先許人而後奏聞者。從前王等之女。格格俱
許給蒙古台吉。此係舊例。因蒙古等原係世為姻親
故也。况京師勳舊子弟內。亦有擇配王公之女者。今
王等多不遵舊例。情願擇配京師旗人。更有無恥之
人。夤緣王子。私行聘定。出嫁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
甚屬惡習。向日並未有此。此風特起。自近來數年間。

耳。其漸斷不可長。除業經聘嫁者。毋庸置議外。著交該衙門將現在親王郡王之女格格中。其已許京師旗人尚未娶者。不便離婚。仍聽其給予。查明指名奏聞。將某親王某郡王罰俸一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格格。俱遵照舊例。候朕旨指給蒙古台吉等。其間或有因原係姻親熟識蒙古等情。願自行許給。尚屬可行。伊等可自行定議奏聞。其不行奏聞而私行許聘京師旗人者。著永遠禁止。○二十七年

諭

王公一切事務。俱係宗人府承辦。伊等之女。指婚請封。自應咨報宗人府查覈。轉行禮部照例辦理。今各

由本家報部。殊屬不合。嗣後俱著咨報宗人府查覈。果於例相符。再行轉報禮部。奏請予封。前此各由本家咨報。或有以庶出為嫡出。以媵妾所出為庶出。濫邀恩澤者。交該衙門查明具奏。○二十九年

諭。據貝子弘曠奏。請將開泰之女。賞給伊弟弘豐為妻。等語。近支宗室。奏請指婚。亦事所常有。但不應指名奏請。若尋常聯姻。必須彼此情願。不願則止。此伊等私事。何庸陳奏。看來弘曠必曾向開泰家議聘。未遂。輒思請旨。以為挾制。殊屬不合。宗室等指婚。出自特旨。非彼此締婚可比。若如此強制。非但宗室。即阿哥

等朕亦斷不允行也。弘曠著申飭。並將此交宗人府通諭王公等知之。○三十六年

諭王公之女。予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推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遠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王公等之女。指配與蒙古王公台吉者。遵行已久。仍照例辦理。其餘指配與八旗勳舊子弟者。自

世祖章皇帝子孫之女。照例按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駙。其餘王公之女。止以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駙。虛銜。毋庸給俸。○嘉慶六年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派王等於聖祖仁皇帝。派行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於

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

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又

諭據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奏稱

高宗純皇帝近支宗室子女應定至何輩數奏請指婚至選擇額駙除蒙古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八旗勳舊公侯伯之子孫俱請帶領引見以備指配等語前此朕挑選秀女指配宗室曾降旨令將

皇祖世宗憲皇帝近支宗室名單進呈今儀親王等擬將和恭親王果恭親王兩支奕字輩宗室子女名單毋庸進呈著照所請辦理但

皇考高宗純皇帝子孫支派尤近著加恩將

皇考之孫載字輩子女年已及歲者俱准奏請指婚。至奉字輩再行停進名單。至選擇額駙。向來蒙古及八旗勳舊子孫俱不帶領引見。著毋庸更改。仍照舊辦理。○十年奉

旨。嗣後近支宗室及歲之女。於指婚時。將應指額駙之人。照例選擇。交欽天監衙門合看。由該衙門送至八字相合人員內。該王等量擇數人。帶領引見。候朕親指。即著為例。○二十二年

諭。本日宗人府因質郡王綿慶之女。貝子奕純之女。選指額駙。俱揀選在京八旗年歲相當之子。帶領引見。

我朝國初創建定制。近派及歲宗室之女。將年歲相當之蒙古世族子嗣。選指額駙。此次以蒙古內無年歲相當之子。備選額駙。均未報出。殊失結親本意。凡指額駙。著不必拘泥同歲。或年長三四歲。年幼三四歲。均可選指。嗣後每遇指選額駙。著將年長五歲。年幼五歲。蒙古子嗣。揀選報部。僅有及歲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治罪。著交理藩院通諭各蒙古知之。

○二十五年

諭慶親王第五女。本日進內謝恩。甚屬端莊。朕膝下現無公主。頗覺寂寞。著留於宮內。交皇后撫養。將來遣

嫁時一切事宜。官為辦理。以示朕篤念懿親至意。○

道光二年

諭朕辦理庶務。咸遵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聖祖仁皇帝派衍近支宗室。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

此例。按代指配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著交欽派之王等。嗣後呈

進宗室等名單時。著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單呈進候朕將挑選之秀女量為指配著為令○又

諭嗣後皇子皇孫一經指婚其福晉父家置備妝奩不得以奢華相尚一概務從簡約復我滿洲淳樸舊俗將來進呈妝奩清單如有靡麗浮費之物經朕看出不惟將原物發還並加議處此旨著交內務府大臣存記俟經指婚之後即將此旨交福晉之父家閱看敬謹遵循不得踰制至向來俗例有開箱之禮福晉應進朕與皇后衣服各九套著不必豫備呈進以示黜華崇實之意○二十二年

諭壽臧和碩公主著指配二等男爵侍順之子閒散恩醇作為和碩額駙所有派出偕老大臣選擇吉期下嫁事宜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二十四年

諭原任御前大臣一等公博啟圖之子景壽著指為壽恩固倫公主之額駙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咸豐五年

諭壽禧和碩公主現已指副都統熙拉布之子瑞林為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

瑞林身更名
札拉堂阿

○又

諭壽莊和碩公主現已指頭等誠勇公裕恆之子德徽

為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同治五年

諭恭親王之長女榮壽公主。前經指志端為額駙。所有釐降一切典禮。應照和碩公主成案辦理。○又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其外藩蒙古內有應入揀選。已

經定婚者。准其據實報明。毋庸來京。以示體恤。凡未

婚公主。揀選應指額駙。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行文理藩院轉行外藩。索取札薩克旗嫡親王公子弟。行文直年。換轉行八旗。滿蒙漢。吉取員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公侯伯子。男子弟。均擇其長。五歲小。五歲未定婚者。查明三代履歷。本身官銜。年歲生辰。姓氏。嫡庶。所出。造冊報府。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公同揀選。分為一二三等。先繕黃單。奏請帶領引見。

繼嗣。○凡宗室覺羅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分。閩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府查明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等同保。報府查明註冊。俟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係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亦奏明撤回。凡孤子不准出繼。王公過繼子。由府查明具奏乃行。或王公自行奏明得

旨。交府註冊。載入

玉牒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具保。由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繼同。

雍正八年

諭。怡親王第三子弘暉。朕指配富察氏。尚未婚娶。而弘暉病故。富察氏聞信。即慟哭截髮。至王府懇求持服守制。彼時怡親王不允。富察氏於門外跪哭。以夜繼日。王始終未允。並未遣人與彼一語。王之意。以王子已故。不忍再誤富察氏之終身也。乃富察氏歸至母家。持服守節。二年以來。之死靡他。今年吾弟薨逝。富察氏又至王門。悲慟銜哀。懇求服孝。從前之事。吾弟

並未奏聞。今王之管事人員。以應否准其服孝奏請。朕始知之。遂降旨准伊服孝。令進王府。諭王妃收以爲媳。富察氏以幼年之女。能知大義。矢志柏舟。其情可憫。其行可嘉。弘燾身後一應禮儀。俱照貝勒之例。著於弘燾親姪內。以一人爲弘燾之嗣。卽襲封貝勒。令富察氏撫養。俾其無子而有子。以彰節女之厚報焉。○乾隆三年

諭。王大臣等請將朕弟六阿哥承襲果親王之處。朕奏聞。

皇太后。欽奉

皇太后懿旨。既經王大臣等定議具奏。著照所請。令六阿哥弘瞻襲封。○五十六年

諭。昨據宗人府奏。貝勒綿從病故一摺。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綿從之妻。三代孀居。綿從又無子嗣。今綿從之爵。輪應永琛承襲。但永琛一支。竟至絕嗣。永琛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為永琛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琛不至絕嗣。而三代孀婦。均有依倚。著派八阿哥阿桂。即往綿從家。面問伊祖母福音。可否如此辦理。奏聞。再降諭旨。○又

諭。八阿哥阿桂遵旨。往見綿從之祖母。據情代表。奏請以

永琛之子綿律。給予永琛為嗣等語。著照綿從之祖母所請。將永琛之長子綿律。給予永琛為嗣。○道光

十五年

諭前據已故奉恩鎮國公綿疆之妻汪佳氏。在宗人府呈送繼子奕奎。不服教訓。並請飭令歸宗。旋據奕奎以惡奴不法等詞。自赴都察院具呈。節經降旨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審訊。茲據奏稱。傳到奕奎。訊據情甘認罪。奕奎繼為人後。不能孝養其母。致被呈送。雖於伊母所指各款。不敢分辯。究屬子道有虧。奕奎著即飭令歸宗。○十七年

諭奕綵已承嗣慶郡王綿愨前有旨加恩令其承襲郡王毋庸帶領引見○二十六年

諭朕弟惇恪親王綿愷尚無承嗣之人著將皇五子奕諄過繼與惇恪親王為嗣○咸豐二年

諭綿悌之繼子奕劻著加恩賞給貝子兼奉慶良郡王綿愨祭祀○四年

諭朕之兄隱志郡王奕緯尚無子嗣著將奕紀之子宗室載中過繼與隱志郡王為嗣

載中尋更名載治

○十年奉

旨將惇親王之次子載漪過繼與瑞敏郡王為嗣○同

治七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晉。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為嗣。據實指出。以便奏明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面奏。鍾郡王福晉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鎮國公載澐承繼等語。著照鍾郡王福晉所請。將載澐給予鍾郡王為嗣。載澐著即照例承襲貝勒。○光緒三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現無子嗣。著以奕棟之子宗室載煌。改名載沛。承繼孚敬郡王為嗣。○又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奉恩鎮國公奕詢。尚未過繼有人。著以奕振之子宗室載蕉。改名載澤。承繼奕詢為嗣。○四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之嗣子載沛。現在溘逝。著以奕瞻之子載楫。改名載澍。承繼孚敬郡王為嗣。

纂修

玉牒。○順治十二年議准。

玉牒應論世次。各派所出子孫。遞書於各派之下。以帝系為統。其餘各照次序臚列。內院翰林官同宗人府禮部纂修。敬繕四函。一函進呈。

御覽。宗人府內院禮部各存其一。每十年纂修一次。其宗室及覺羅等。生子年月日時。仍照舊每年。

正月初十日內送宗人府禮部記檔以便會纂
○十三年題准每十年由府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學
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翰林院官三人府屬
滿洲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
充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
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府屬筆
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黃冊紅冊所紀彙
入於牒每修成一次謄錄裝潢進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儲。

雍正元年

增設漢主事二人。亦准充纂修官。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謹查康熙五十四年增修

玉牒時。

聖祖仁皇帝將從前革去宗室莽古爾泰德格類阿濟格等之子孫。加恩給予紅帶收入

玉牒之內。今應遵照此例。將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孫。給予紅帶收入

玉牒。○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儲○十五年

諭宗人府纂修

玉牒每十年一次開館。此定例也。乃歷來俱連上屆纂修之年計算。是以每次遞減一年。實止九年。歲月轉致參差。查從前既有十年一次纂修成例。自他扣準年月。如現在乾隆十五年纂修告成。下屆即當乾隆二十五年重修。嗣後俱照此辦理。不必接算上屆纂修年分。以昭畫一。○二十五年

諭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道。敬謹奉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疏懈。大典攸關。理宜嚴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細妥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定。

玉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呈吉日。屆期工部鴻臚寺設綵亭於府堂上。鑾儀衛備黃蓋龍旗。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等

官。咸朝服恭奉

玉牒。陳設於綵亭畢。行三跪九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

作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祇俟。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祇俟。跪迎。綵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奉

玉牒升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俟屆時。總裁王大
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奉

玉牒升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綠亭於
乾清門外。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一員。率

豹尾槍侍衛十員兼護鑾儀衛設黃蓋龍旗

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步軍統領豫期派撥護軍參領
護軍步軍校步軍埽除警蹕候

皇帝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設於
綵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昇亭升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綵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綵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校尉舁綵亭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出朝陽門更行駕綵亭前用黃蓋一柄。

御仗龍旗各一對侍衛章京前引後護經過地方

設綵棚安奉

備辦綵亭等項及行文沿途豫備詳工部

恭送

玉牒奏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侍衛十員前引。

玉牒館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司官一員後護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兵部派撥弁兵沿途應用出關後

盛京將軍派員率滿洲兵丁護送。地方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盛京城外。該將軍派員埽除警蹕。屆時。同五部侍郎府尹等。率各官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豫備絲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備鼓樂。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時。

盛京禮部官引絲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各官。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等官。率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至

敬典閣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二十九年覆准纂修

玉牒宗人府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三十
一年奉

旨纂修

玉牒不必三年一年內即行辦成派滿洲大學士一員
催辦○五十年

諭國家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

太祖

太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朕念本支加恩宗室其閒散年已及歲者近皆給
予四品頂戴俾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凡身列
宗潢者自當顧名思義謹飭裊躬不屑與齊民為伍
乃珠豐阿慶愛等竟至假捏印契誑騙銀錢盈千累
百且騙及回子錢文似此辱宗寡廉踰閑蕩檢幾同
穿窬不意宗室中竟有此等敗類朕深為憤懣是以
將伊等削去宗室降為紅帶子發遣黑龍江以示嚴
懲但珠豐阿慶愛削去宗室及通義富貴等削去旗

檔止罪及本身。而珠豐阿等子孫仍得名收譜牒。通義等子孫尚在旗籍。此朕格外施恩。於按律懲治之中。仍寓加惠推恩之意。伊等當如何感激。愧勵耶。著將此旨令宗人府交宗室各族長鈔錄一分。諄切勸勉。嗣後當以珠豐阿等為戒。各宜安分。知恥愛惜。顏面敬念。

太祖

太宗支派流傳。益加謹身寡過。永沐恩榮。以副朕訓誨。成全睦族展親之至意。○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玉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嘉慶

十二年

諭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匱。敬謹收藏等語。所奏甚是。向來每屆恭修

玉牒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屆副本一分。作為底本。黏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諱。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繕寫迨書成後不應仍以散帙入庫收藏所有此次恭修

玉牒著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帙歸齊裝帙交工部製造黃匱敬藏以昭慎重嗣後十年一修俱照此辦理永遠遵行○又

諭本年重修皇史宬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敬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金匱規制深嚴應專為尊藏

列聖實錄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舊貯及本年續修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壽皇殿之東西室著所司諷吉遵行。○二十三年諭著交宗人府於

玉牒內

孝儀純皇后之母家書寫魏佳氏。

慧賢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高佳氏。

淑嘉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金佳氏。○道光十七年

諭本年屆應修

玉牒之期嗣後恭修

玉牒惟皇后無論有無所出俱著載入

玉牒以下有所出者著載入無所出者概毋庸載入著
為例○二十八年

諭奕興等奏查明金匱尺寸開單呈覽一摺此次恭修
玉牒將次告竣所有黃紅大檔即應派員恭送盛京尊
藏俟送到時著奕興等悉心籌度現在

鳳凰樓空閒金匱如數收貯即當敬謹安放僅尺寸
不符亦應將送到

玉牒先於

鳳凰樓故謹存貯。屆時酌量另造金匱。一俟造成再行妥慎收藏。俾垂永久。○咸豐六年

諭載垣等奏現屆恭修

玉牒請俟全書告成。分別變通獎敘一摺。增修

玉牒。鉅典攸關。在館效力人員。與別項纂辦書籍者不同。歷屆獎勵。本有成案。惟此次編輯。更屬卷帙繁多。書成獎敘。自應酌量從優。加恩著照所請。此次在館人員。如果始終勤奮。辦理妥速。俟全書依限告成後。由該王大臣等覈對功課。即比較捐銅局火器營現辦章程。酌量給予從優議敘。以示鼓勵。○光緒三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惇親王等奏。此次敬修

玉牒。應入行款。如何恭繕之處。未敢擅擬。請旨遵行。一摺。著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

玉牒館總裁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恭修

玉牒。以

帝系為統。自

肇祖原皇帝起。至

今上皇帝。按照輩分為序。首書

列聖世系。以及位下房分。

皇帝居中恭繕。位下房分。均按昭穆次序繕寫。一

帝一頁。次書

列聖相承統緒。自

肇祖原皇帝起。

聖

聖相承。一脉綿延。至

穆宗毅皇帝。恭修大檔。自

皇帝下至閒散宗室。此十年內所生子女。過繼歸宗等事。自

顯祖宣皇帝起。按照輩分為序。每一輩首列

皇帝。自近支推及遠支。均以房分為序。橫格相同。○

又

諭。悖親王等奏

玉牒告成。應行恭送。尊藏盛京。本裝潢完竣。奏聞一摺。現值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

聖訓。著俟告成時。一併恭送盛京恭藏。